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02號

原告 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璇

訴訟代理人 張凱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允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6,225元（計算式：維修費401,252元＋車輛維修期間無法工作營業損失42萬元＋車輛碰撞所受殘值減損1,048,542元＋車輛送修期間停車場租賃費用700元＋汽車保險支付損失5,731元＋精神損害賠償100萬元＝2,876,225元，見桃補卷第94頁反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